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19,533.36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弥补亏损 0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926,352.0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847,252.6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847,252.67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42,877,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433,010.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5、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433,010.84	96,910,954.4	77,836,96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85,231.63	141,803,061.05	103,314,656.2
研发投入（元）	39,177,267.13	33,001,151.75	26,184,132.74
营业收入（元）	845,765,273.82	755,938,650.47	591,209,24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6,926,352.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847,252.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180,93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434,316.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8,180,93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8,362,55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